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处置修订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原条款	本次修订后的条款
第二条 对外投资 本条所称“对外投资”指股权投资、新建及改扩建项目投资。公司就同一项目分次进行的,按照十二个月内投资额累计计算。 (一) 达到下列权限标准的对外投资事宜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1、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 2、对外投资的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3、对外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对外投资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对外投资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	第二条 对外投资 本条所称“对外投资”指股权投资、新建及改扩建项目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公司就同一项目分次进行的,按照十二个月内投资额累计计算。 (一) 达到下列权限标准的对外投资事宜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1、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对外投资的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对外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对外投资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对外投资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

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第三条 银行借款 单笔金额在人民币 3500 万元以上的银行借款由股东大会决定；单笔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到 3500 万元之间的银行借款由董事会决定；单笔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不含 1000 万元）以下的银行借款由总经理决定，并报董事会备案，但贷款银行要求公司董事会作出借款决议的除外。	第三条 银行借款 1、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上的银行借款、授信协议由股东大会决定； 2、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的银行借款、授信协议由董事会决定； 3、未达到上述董事会权限标准的银行借款、授信协议由总经理决定，并报董事会备案，但贷款银行要求公司董事会作出借款决议的除外。
第六条 委托理财 公司委托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仅限于除公司在证券市场公开募集的资金之外的自有资金。 单笔金额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或者累计余额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委托理财事宜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单笔金额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下且累计余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事宜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删除）
第七条 	第六条
第八条 	第七条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1 日